

復審人 謝仁晟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28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
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。」
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2870 號函，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故交付該址同居人於 111 年 4 月 6 日簽章收受，以為送達，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1 年 4 月 7 日起算，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至 111 年 4 月 19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遲至 111 年 7 月 21 日始提起復審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 111 年 7 月 26 日彰檢原執辛 111 執聲他 732 字第 1119032030 號函轉復審人聲明異議狀，請本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），有復審人聲明異議狀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收文章日期可按，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